JUL052024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1389680 日期：2024年7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便利店，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簿记员。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拥有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的善意真实就业机会。1 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尽管本办公室在上诉中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但本办公室认为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具体而言，该决定完全未讨论申请人对拒绝意向通知（NOID）的答复。因此，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I. 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第一步，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 表格 9089）。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数量不足，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

1 审理主任最初于2019年7月25日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所述的最低经验要求，因此未能证明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申请人通过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及时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随后于2023年3月9日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并于2023年10月6日发出了现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的决定。

本法。第二步，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表格 I-140）。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步，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受益人可向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本案的争议点在于申请人是否证明存在向美国工人开放且可获得的善意真实就业机会。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决定。

劳工证雇主必须证明：“ 该就业机会一直且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 ”20 C.F.R. § 656.10(c)(8)。该证明“ 为招聘程序注入了善意真实就业机会的要求：而不仅仅是对就业市场的测试。 ”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89-INA-228, 1991 WL 223955, at 7 (BALCA 1991)（全体合议庭）；见 20 C.F.R. § 656.17(f)。

在2023年3月9日发出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和否决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均涉及申请人的业主与受益人的舅父之间的友谊关系。审理主任援引 Matter of Sunmart, 00-INA-93 (BALCA May 15, 2020)，强调“ 使善意真实工作要约无效的关系可能产生于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的‘ 血亲 ’关系，也可能‘ 是财务关系、婚姻关系或友谊关系 ’。 ”审理主任认定“ 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关系、雇员人数少以及所发现的关于工作地点的差异，使该职位对所有美国工人的真实可获得性受到质疑 ”，并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出了善意真实的工作要约。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及其在答复NOID时提供的证据和论点，指出该否决“ 在所有实质事项上与拒绝意向通知完全相同 ”。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受益人与业主无个人关系。此外，申请人主张，即使记录显示存在此种关系，审理主任也未进行“ 综合情况 ”测试，且“ 未能考虑所有有利于认定存在善意真实就业机会的因素 ”。最后，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称其“ 雇员人数少 ”，且未解释“ 所发现的关于工作地点的差异 ”。

申请人的主张具有说服力。审理主任未确认申请人对NOID的答复，显然有误。审理人员必须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具体理由。见 8 C.F.R. § 103.3(a)(1)(i)。该解释应足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有机会在上诉中有意义地质疑该裁定）。由于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人对NOID的答复，该决定未充分解释为何证据不足以证明资格。

此外，正如申请人所强调的，即使记录证明受益人与申请人业主之间存在友谊或其他密切个人关系，在确定是否作出善意真实工作要约时，这也仅是应考虑的多个因素之一。这些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非公民是否：处于能够控制或影响所提供职位雇用决定的地位；注册成立或创办了该公司；在该公司拥有所有权权益；参与该公司的管理；担任其董事会成员；属于少数雇员群体之一；其资格与劳工证上所述的专业或特殊工作职责或要求相匹配；以及因其普遍存在而与担保雇主密不可分，以至于没有该非公民雇主不太可能继续运营。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1989-INA-228 (BALCA Jul. 16, 1991)（全体合议庭）。

申请人在其对NOID的答复中涉及了这些因素，而审理主任的决定未给予适当考虑。此外，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其关于申请人雇员人数少以及受益人工作地点存在“差异”的认定。本办公室不会在此初审阶段就工作要约的善意真实性作出综合情况认定，因为这属于审理主任的职权范围。

最后，本案的程序历史留下了以下未决问题：申请人是否解决了2019年7月19日初始否决通知中所述的不符合资格的理由。审理主任最初在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有至少两年工作经验（即劳工证上所述的最低要求）后否决了该申请。如前所述，申请人及时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尽管审理主任随后于2023年3月发出了新的NOID，但该NOID和2023年10月6日的决定均未涉及先前的否决，也未包含申请人动议已克服原始否决理由的肯定性认定。因此，审理主任被指示在发回重审时处理这一未决问题。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将发回本案，以进一步审议申请人和受益人是否符合所有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善意真实工作要约以及受益人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在进一步审议本决定所涉及的问题后，审理主任可在发出新决定之前，依据 8 C.F.R. § 103.2(b)(8) 和 103.2(b)(16)(i) 的适用规定发出新的NOID。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